

#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邵建责改字[2024]3号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邵东鑫顶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现场核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净资产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；
- 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。

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、二款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”规定，请你公司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如三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，我局将依法撤回你公司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12日

